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719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			
公文收文專用章 114年11月18日			
會辦單位	行政組	安全檢查組	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 承辦人：王姿婷  
 電話：06-2931110#6312  
 電子信箱：tina0827@mail.tainan.gov.tw

104489  
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1-1號3F-2

受文者：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營字第1141550175B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業經本府於114年11月14日府交停營字第1141550175A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於市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於市政中心公布欄）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  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營字第1141550175A號  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